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杭电科通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维护项目间的公正性，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1.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杭电科〔2017〕158号）第二条规定“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，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”，对我校参与的项目或课题参照此条规定执行。

2.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杭电科〔2017〕158号）第三条规定“承担或参与的项目间接费达不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时，学校、部门和学院间接费部分应按先后予以保障，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核定的项目间接费固定比例进行核定”。对我校承担或参与的项目，如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不足以扣缴学校、部门和学院间接费时，项目团队应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或自行缴纳补足学校、部门和学院应扣间接费额度；如不能补足的，将按年度到账经费中实缴间接费的比例，计算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分值。

3.取消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杭电科〔2017〕158号）第五条“1/N的项目组间接费须

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使用”的相关规定，已经预留的项目组间接费用予以取消冻结，可在项目研发期间使用。

4.学校牵头主持的项目或课题，需要外拨合作费用的，如间接费用按项目或课题总经费比例计算学校、部门和学院间接费，则在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分值计算时，按项目或课题年度总到账经费计算；如果间接费用按实际留校部分提取学校、部门和学院间接费，则在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分值计算时，按年度到账经费中的实际留校部分计算。

5.在研科研项目中 2021 年到账经费，适用本办法。

6.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执行，由研究院和计财处负责解释。